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26 元 / 股调整为 14.89 元 /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8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71 元 / 股调整为 15.34 元 /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归属 30.8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下列子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8.01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8.02 关于新增与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 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92,0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88.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45,109,332.7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9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零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365,209.01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7,727,080.4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851,623.87 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86,504.6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2,026,547.23 元（包含利息收入 26,287,183.31 元，扣除手续费 4,759.83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36,397,491.98 元（协定存款 236,397,491.9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386,999,988.76	91,822,172.53			91,822,172.5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250,000,000.00	98,508,197.01			98,508,197.01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110,000,000.00	46,067,122.44			46,067,122.4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22326		8,104,138.11			8,104,138.11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9000001083421		3,882,081.98			3,882,081.9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691		3,642,835.16			3,642,835.16
总计			746,999,988.76	252,026,547.23			252,026,547.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8.6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6,397,491.98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 285,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 37,500.00 万元，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23,639.75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625%	9,182.22	207.96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	9,850.82	164.33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2.7%	4,606.71	89.07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510.93	38,510.93	38,510.93	4,954.17	18,320.16	-20,190.77	47.57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零生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481.67	10,653.21	-14,346.79	42.61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42.81	3,963.15	-7,036.85	36.03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510.93	74,510.93	74,510.93	8,178.65	32,936.52	-41,574.41	4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剔除发行费用 1,489.07 万元后的余额。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29 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92,0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88.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45,109,332.7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